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小字第1406號

原告 陳思蓉  
被告 吳依納（原名吳佳燕）

許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3年度店小字第140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  
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  
轄權，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  
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  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  
項前段、第20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契約涉  
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  
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  
契約所定之清償地而言。又是項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  
面或明示為必要，即以言詞或默示合意為之，亦非法所不  
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  
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卷  
內並未見兩造有於書面或口頭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，故本  
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之適用。而被告吳依納、被告  
許景翔之住所地分別位於高雄市燕巢區、臺中市，有其個人  
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 
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俱有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審酌訴訟經濟及應訴便利性，認應以臺

01 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當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  
02 轄權之法院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6 法 官 許容慈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書記官 周怡伶